

#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等行为的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是否按照要求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是否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是否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是否将农用薄膜交至回收网点或回收工作者、是否及时回收肥料包装废弃物、是否建立回收台账。

听取说明介绍。

##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农药经营者未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或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

2、农药使用者未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或者随意丢弃。

3、农药经营者未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4、肥料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未及时回收肥料包装废弃物

5、农用薄膜使用者未按期捡拾非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废弃物、未将废弃物交至回收网点或回收工作者、未随意弃置废弃物、未掩埋、焚烧废弃物

#### 四、说明

1、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2、农药废弃物专业化服务机构，指从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经营活动的机构

3、肥料包装废弃物，是指肥料使用后，被废弃的与肥料直接接触或含有肥料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4、农用薄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地面覆盖薄膜和棚膜。

#### 五、附件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

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农药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农药使用者应当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专业化服务机构，指从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经营活动的机构。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农用薄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地面覆盖薄膜和棚膜。

第九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依法建立农用薄膜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用薄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销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条 出厂销售的农用薄膜产品应当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明推荐使用时间等内容。

农用薄膜应当在合格证明显位置标注“使用后请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中文字样。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应当在合格证明显位置标注“全生物降解薄膜，注意使用条件”中文字样。

第十一条 农用薄膜销售者应当查验农用薄膜产品的包装、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不得采购和销售未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不得将非农用薄膜销售给农用薄膜使用者。

农用薄膜销售者应当依法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用薄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者、生产日期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二条 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按照产品标签标注的期限使用农用薄膜。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使用者应当依法建立农用薄膜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用薄膜名称、用量、生产者、销售者等内容。农用薄膜使用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五条 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废弃物，交至回收网点或回收工作者，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

第十七条 农用薄膜回收网点和回收再利用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回收台账，如实记录废旧农用薄膜的重量、体积、杂质、缴膜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回收时间等内容。回收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